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形式提前10日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芳女士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暨购买周芳房产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董事周芳、肖长锦、朱佳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